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優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3年5月

7E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
| 二、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
| 三、 |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
| 四、 |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 8 |
| 五、 |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
| 六、 |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9 |
| 七、 |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9 |
| 八、 |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 10 |
| 九、 | 发行人的业务..... | 11 |
| 十、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
| 十一、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
| 十二、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 十三、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
| 十四、 |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
| 十五、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
| 十六、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
| 十七、 |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7 |
| 十八、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 |
| 十九、 |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8 |
| 二十、 |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8 |
| 二十一、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
| 二十二、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 |
| 二十三、 | 结论意见..... | 19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简称 | 指 | 全称或涵义 |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 |
| 郭颂 | 指 | 持有 E1644****号新加坡护照的 GUO SONG 先生，取得新加坡国籍前姓名为郭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 陈弋寒 | 指 | 持有 E1644****号新加坡护照的 CHEN YIHAN 女士，取得新加坡国籍前姓名为陈弋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 刘丹 | 指 | 持有 E1334****号新加坡护照的 LIU DAN 女士，取得新加坡国籍前姓名为刘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 发行人/优博讯/公司 | 指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方正颐和有限 | 指 | 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 颐和科技 | 指 |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后变更为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
| 优博讯控股 | 指 |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ROV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中洲创投 | 指 |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博讯投资 | 指 |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系员工持股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 | |
|-------|---|--|
| 亚晟发展 | 指 |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SIA-GRAN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发起人之一, 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军屯投资 | 指 |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之一, 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斯隆投资 | 指 |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发起人之一, 为发行人的股东 |
| 东辉控股 | 指 | 东辉控股有限公司 (EAST GLOW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通过该公司持有优博讯控股 100% 的股权 |
| 宏运兴 | 指 | 深圳市宏运兴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股东, 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弋寒及刘丹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 正达资讯 | 指 |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江南正鼎 | 指 | 深圳市江南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蓝云达 | 指 | 深圳市蓝云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达资讯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优博讯 | 指 | Urovo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宝轩 | 指 | 上海宝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
| 宝安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生产基 |

| | | |
|-----------------|---|--|
| | | 地，发行人的分公司 |
|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会计师/大华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 发起人 | 指 | 对优博讯控股、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军屯投资及斯隆投资的统称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3）第 005040 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大华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3）004811 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大华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3）004812 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 | |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指发行人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创业板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深圳工商局/深圳市场监管局 | 指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深圳工商局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深圳科工贸信委 | 指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2 年 2 月，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分拆为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

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由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方正颐和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方正颐和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26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四）发行人已通过商务、财政、统计、国税、地税、市场监管及外汇管理等 7 个深圳市主管机关 2011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有关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历年年检，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方正颐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方正颐和有限2006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除控股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方正颐和有限成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方正颐和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方正颐和有限设立时及存续过程中，实际控制人郭颂及刘丹曾委托刘丹的配偶董栋、亲属于雪磊及同学苏莹代为持有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因郭颂、刘丹及被委托人董栋均于方正颐和有限设立前取得新加坡国籍，上述代持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董栋、于雪磊及苏莹均于2007年12月将其所持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正达资讯，且方正颐和有限从事的产业系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方正颐和有限在此期间亦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任何优惠待遇，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2007年12月4日，于雪磊、董栋、苏莹、正达资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栋、苏莹、于雪磊将其分别持有方正颐和有限6%、3%、1%的股权转让给正达资讯。本所发现，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方正颐和有限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一个月期限内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方正颐和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至今并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同时，方正颐和有限于2008年12月12日向深圳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时，亦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且上述违法行为已于2008年12月18日予以纠正，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纠纷的法律风险。

（五）发起人由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经营期限自方正颐和有

限成立之日（2006年1月26日）起连续计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6名，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七）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优博讯控股 | 4,001.40 | 66.69 |
| 2. | 中洲创投 | 570.00 | 9.50 |
| 3. | 博讯投资 | 513.00 | 8.55 |
| 4. | 亚晟发展 | 410.40 | 6.84 |

| | | | |
|----|------|----------|--------|
| 5. | 军屯投资 | 300.00 | 5.00 |
| 6. | 斯隆投资 | 205.20 | 3.42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 家附属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分别为正达资讯、江南正鼎、蓝云达、香港优博讯及宝安分公司，其中蓝云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达资讯的全资子公司。

(二) 正达资讯系郭颂以留学归国人员身份和刘丹于 2002 年设立的内资企业，2008 年 12 月，陈弋寒受让了刘丹所持正达资讯 35% 的股权，陈弋寒受让该等股权前已取得新加坡国籍，其受让上述股权未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第 10 号令) 的规定取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核准，存在法律瑕疵。本所律师认为，正达资讯从事的产业系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正达资讯亦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同时，正达资讯的股权已经转让予发行人，上述问题已得以纠正，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基于避免较为复杂的设立程序及其他因素考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颂及刘丹委托刘丹之母亲王淑卿、亲属刘喜娜及同学苏莹设立了江南正鼎，因郭颂及刘丹在江南正鼎设立前已经取得新加坡国籍，郭颂及刘丹委托王淑卿、刘喜娜及苏莹设立江南正鼎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本所律师认为，江南正鼎从事的产业系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江南正鼎亦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同时，江南正鼎的股权已经转让予发行人，上述问题已得以纠正，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科工贸信委及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包括宏运兴、UROVO TECHNOLOGY PTE. LTD（已经注销）、COMPASS INFOTECH PTE. LTD.（拟注销）、东辉控股（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

3.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机构股东，包括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及军屯投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包括：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达瓦、李挥及屈先富；发行人的监事于雪磊、王勤红及郁小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陈雪飞及高明玉（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及其他事项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 城市运营、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及股权投资业务 |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副总裁职务 |
| 2. | 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 | 科技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
| 3. |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 城市运营、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资本投资 |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
| 4. | 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 城市基础信息化、三维全景可视化后台支撑的政府决策办公信息化、城市运营信息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 |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
| 5. |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新型甲壳素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 |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
| 6. |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
| 7.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屈先富担任副主任职务 |
| 8. |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CB 设计、PCB 快速制造、SMT 加工、组装与测试及硬件集成等垂直整合解决方案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挥担任独立董事的职务 |

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1）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颂的多年好友赖鋈源（Lai Cheong Yuen）控制的汇昊系统有限公司、奕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2）赖鋈源（Lai Cheong Yuen）亲属控制的罗经资讯科技有限公司；（3）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丹的配偶董栋，其曾经代郭颂及刘丹持有发行人股权；及（4）发行人监事于雪磊配偶胡苗，现任职于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副经理，并持有员工持股公司博讯投资的股权（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手持终端设备、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开发软件、向关联方租赁及销售房产、收购关联方股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 并和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中: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关联方的定价公允, 且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销售房产的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经结算完毕; (4)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并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且专门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五) 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 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已经在本次发行

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发行人、附属公司向其他公司租赁了房屋用作生产经营或办公，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用作宝安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屋的业主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于2001年4月16日下发的《关于西乡镇黄田村委用地调整的批复》(深归土宝(2001)10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有权使用并出租上述物业。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宝安分公司的租赁物业近期未列入征(收)地拆迁计划范围，同时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发行人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除专利号为 ZL200730130935.2、ZL201030650066.8、ZL201120099674.3、ZL201120099715.9、ZL201130434021.1、ZL201130434023.0 六项专利被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外，不存在被查封、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任何限制。鉴于发行人的贷款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方正颐和有限 2006 年成立以来除存在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还存在以下的重大资产变化事宜：

1. 收购香港优博讯 100% 股权；
2. 收购正达资讯 100% 股权；
3. 收购江南正鼎 100% 股权；
4. 收购并注销上海宝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宗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上述四宗收购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包括方正颐和有限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公司在最近两年内由于解除股权代持、引进新股东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导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但在公司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目前聘请三名独立董事, 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

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该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除方正颐和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据深府〔1988〕232号文件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政策依据瑕疵，及蓝云达依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减免所得税存在被追缴风险外（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批准。

(三) 在售的V5**系列产品尚未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本所律师认为，V5**系列产品的销售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因产品资质问题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深圳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12年10月29日及2013年3月14日出具《复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与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沟通,发行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而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且购买或租用办公场所系异地项目,也未有明确对象,无需进行项目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郭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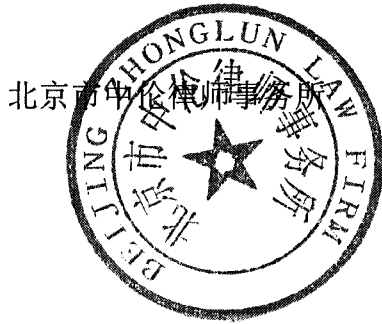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桂 钢

郭晓丹

周江昊

2013年 5 月 20 日